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 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发展战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保障资金的管理，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落实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物业领域下放给各镇（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

3.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行使房地产行业市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

4. 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等备案，监督指导镇（街道）依法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5. 负责统筹房屋建筑、市政、燃气、人防、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等执法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全区建筑活动。负责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拟订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建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7. 统筹管理和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负责编制区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8. 统筹管理村镇建设和村（居）房屋安全管理。牵头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9. 统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承担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和管理专业代建机构；

10. 编制本区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征（收）地工作；

11.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组织、检查、监督和审批人防工程。负责人防指挥通信与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组织实施人防警报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人防法规宣传教育、行政执法监督与管理工作。推进平战结合工作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使用人民防空设施和技术力量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12. 战时，根据上级命令，发放防空袭警报，组织指挥人民群众疏散、掩蔽和开展防空袭斗争。组织战时城市人口和重要物资流散转移。配合城市防卫作战和要地防空作战。配合有关部门组织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组织指挥防空专业队伍和人民群众进行抢险抢修，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

序；

13. 拟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要加强住房保障职责，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

1. 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组织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应急、精神文明、扶贫和后勤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办理人大、政协的议案、建议和提案。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法规研究，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斗门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听证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

2. 住房管理股。拟订住房保障专项规划政策，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及信

息公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或设施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价。负责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查、分配、退出、管理等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负责住房保障统计工作。拟订住房发展规划、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及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监控房地产市场动态。负责房地产的统计相关工作。依法调查处理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人才安居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的资格审核和标准调整。组织开展核准企业发放住房补贴方案。负责协调管理区属公产房。负责协调处理房改房、平价房、廉价房、经济适用房等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负责物业管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物业管理市场行为。指导各镇（街道）依法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更新管理和海绵城市工作。

3. 城乡建设股。拟订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市场准入和市场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建筑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筑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造价管理工作。负责下属单位代建工作的统筹管理。制定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结建式人防工程或设施的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或参与工程或设施质量、生

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或设施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工作。拟订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工程或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主持建筑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协调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等相关工作。

4. 征收管理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本区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计划。拟订本区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意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征（收）地工作；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对本区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纠纷进行调处；协助自然资源部门拟订征（收）地拆迁补偿地方性政策及补偿标准。对全区征（收）地进行管理并协调全区重大项目的征（收）地拆迁补偿工作，审核各园区、各镇（街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政策和业务上进行指导。指导和协调各园区、各镇（街道）开展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对跨园区、镇（街道）的项目，负责协调园区、镇（街道）具体实施。负责实施区人民政府交办重大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包括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协助拟定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并报请政府公告，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

5. 人民防空股。拟订防空方案。组织实施人防训练演练。组织、协调、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方案，落实防护措施。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防空警报系

统、人防疏散体系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要点。负责单建式公共人防工程的规划报建、工程建设管理、维护管理等各环节工作，监督指导结建式人防工程的人防设施维护管理。负责人防指挥工程、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人防工程标准化工作，监督落实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协调推进人防平战结合。战时承担城市人防行动的组织计划和协调工作。完成上级人防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6. 工程消防和房屋安全股。拟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镇（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牵头房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工作，统筹住房租赁的监督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7. 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房屋市政、商品房预售、结建式人防工程、燃气建设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审核、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服务事项。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组织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重点项目服务工作。协调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工程或设施项目优化审批流程的相关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6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5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6,150.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9,578.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9.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628.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54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976.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059.58
总计	30	87,604.93	总计	60	87,604.9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628.33	7,477.96	0.00	0.00	0.00	0.00	56,15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1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26	57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15	47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27	4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2.43	9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2.43	9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	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680.72	6,530.35	0.00	0.00	0.00	0.00	56,150.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3.13	45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1.13	45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6,150.37	0.00	0.00	0.00	0.00	0.00	56,150.37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150.37	0.00	0.00	0.00	0.00	0.00	56,150.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58	1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58	1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65	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65	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545.35	1,045.01	59,500.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0.00	103.2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0.00	103.2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0.00	103.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26	571.26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15	47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27	419.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2.43	92.4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2.43	92.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	14.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78.46	450.61	59,127.8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2.61	450.61	2.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0.61	450.6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3,048.62	0.00	53,048.62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048.62	0.00	53,048.6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58	0.00	12.5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58	0.00	12.5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65	0.00	64.6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65	0.00	64.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29	0.00	19.2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29	0.00	19.2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29	0.00	19.2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6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20	103.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5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1.26	571.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14	23.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29.83	6,517.25	12.5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00	25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29	19.29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96.73	7,484.15	12.5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1	6.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03.44	总计	64	7,503.44	7,490.86	12.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84.15	1,045.01	6,43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0.00	103.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0.00	103.2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0	0.00	10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26	571.26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	1.1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0	1.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15	477.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27	419.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2	38.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6	19.26	0.00
20808	抚恤	92.43	92.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2.43	92.4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	23.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	23.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	14.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3	8.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7.25	450.61	6,066.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2.61	450.61	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0.61	450.6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0	0.00	6,0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0	0.00	6,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65	0.00	64.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65	0.00	6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0	0.00	25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0.00	0.00	25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0.00	0.00	250.00
229	其他支出	19.29	0.00	19.29
22999	其他支出	19.29	0.00	19.29
2299999	其他支出	19.29	0.00	19.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3
30101	基本工资	58.80	30201	办公费	4.77
30102	津贴补贴	263.59	30202	印刷费	0.16
30103	奖金	35.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6	30207	邮电费	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1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2	退休费	414.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3
30304	抚恤金	88.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2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1.11		公用经费合计	53.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58	12.58	0.00	12.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58	12.58	0.00	12.5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58	12.58	0.00	12.58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2.58	12.58	0.00	12.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2	0.00	2.81	0.00	2.81	0.51	3.32	0.00	2.81	0.00	2.81	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87,604.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628.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6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7.72万元,增长23.4%。主要变动情况:斗门区质监站日常支出经费预算项目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13.9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无专项债券收入,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6,150.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387.21万元,下降36.6%。主要变动情况: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87,604.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0,54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4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15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出工作人员4人，新录用公务员2人，二是退休人员病故人数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59,500.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875.9万元，下降4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二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大幅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47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6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7.72万元，增长23.4%；主要变动情况：斗门区质监站日常支出经费预算项目拨款收入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13.9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没有专项债券收入，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49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84.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41.13万元，下降2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大幅减少，二是压减一般性支

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87.42万元，下降97.9%；主要变动情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技术咨询服务费项目无实际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6万元，下降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2.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4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2.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4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0.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17.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万元，占84.6%；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占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维修保养、购买车辆保险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来访人员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34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调研、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7万元，下降2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4.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211.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纳入绩效重点管理的项目。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经费、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

加建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以上，详细评价情况见附件。

我单位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善斗门区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斗门区宜居水平，便民利民，方便群众出行，群众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电梯增设过程不确定因素太多，建设的周期长、跨年度，难以通过申请数量预测补助数量。而且有很多电梯在公示阶段有业主提出反对，反对业主阻止项目推进，严重影响下一步审查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预测新申请增设电梯建设周期。公示阶段做好意见收集工作，及时召开调解会、听证会，联合各部门分析是否达到下一步阶段审批条件。提高审查阶段审批效率，听取业主、相关企业及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做好统筹受理拨付增设电梯补助经费工作。

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8.64万元，执行数为583.41万元，完成预算的8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斗门区自建房进行全面摸排，摸排房屋合计12.8余万栋，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合计1300余栋，基本摸清底数，消除本区的房屋安全隐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自建房是动态的，存在不确定性和偶然性，需要对全区房屋定期开展摸排及鉴定，对全区房屋安全隐患进行监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后续开展相关排查工作中，将实际底数摸排清楚，避免预算与实际存在较大误差；加强专项

资金监管。

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加建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525.93万元，完成预算的8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扩大斗门区天然气使用的覆盖范围，提升供气保障能力，降低居民的用气价格，提高居民的用气安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居民的报装率不高，宣传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燃气公司和物业公司的宣传力度，加大斗门区天然气使用的覆盖范围，切实解决报装率不高的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0.00	联系人 张峥嵘
	联系电话 0756-2782549	联系邮箱 471432846@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1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10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重要论述，加快实现珠海“建设民生幸福标杆城市”目标的重要举措，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8.16	按照镇有关部门提供的台账数据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监管到位	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13.33	≥25	17			9.06	电梯增设过程不确定因素太多，建设的周期长、跨年度，难以通过申请数量预测补助数量。而且有些电梯在公示阶段有业主提出反对，反对业主阻止项目推进，严重影响下一步审查进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项目完整性、合规性	13.33	通过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	100	13.33	已通过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3.34	及时		1	100	13.34	及时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利民，方便群众出行	20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1	100	20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20	=100%	100			20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1.8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28.64				
	联系人	陈智鹏	联系电话	15976973114	联系邮箱	1269528004@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2〕90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28.6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45.23	转移支付至下级	583.4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583.41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牵头各镇街对全区自建房进行排查鉴定工作，督促各镇街开展整治工作，实时掌握全区自建房安全情况，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9.61	财政部门结合财力统筹安排支出与预算数存在一定偏差，以实际支出数为准，同时预算编制也存在一定偏差。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监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排查数量	13.33	≥11.8万	11.8			13.33	根据系统下发图斑进行排查复核，排查总建筑物约12.8万栋，其中自建房约9.7万栋。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数据质量，鉴定结果	13.33	准确规范		1	100	13.33	对排查及开展鉴定的房屋进行区级抽查检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3.34	及时			1	100	13.34	按照工作方案内规定时限内完成摸排和鉴定工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	20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1	100	2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100%	100			20	完成省级自建房专项检查和市级抽查检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7.6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加建工作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40.00
	联系人	黄耀勤	联系电话	0756-2782541	联系邮箱	286551388@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建设工作方案》(珠府办函[2016]9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工程政府补贴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珠市政林业[2017]96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工程政府补贴资金拨付流程补充规定的通知》(珠市政林业[2018]526号)及《斗门区四届36次政府常务会议决定》(【2018】80号)《斗门区五届1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2022)98)》等文件。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4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4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525.93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大力推广普及我区管道天然气建设,让更多老百姓享受到更经济实惠、更清洁、更安全的能源。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9.86	燃气公司未及时申请拨付,资金的支出率达到8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6.5	按照实施方案和拨付文件实施。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对斗门区约98个小区43167户住宅小区实施燃气管道工程加建	10	=100%	80			8	斗门区已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工程加建改造63个小区36662户,完成占比95%,正在建设2个小区654户,已暂缓加建21个小区3320户(缓建原因:市政管网未覆盖、属于别墅或公寓、小区环境较差等原因取消或暂缓加建),计划暂缓加建的9个小区1355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管道燃气工程正在推行按高规格、高标准建设以确保安全	10	齐全完整		1	100	10	采用规格、高标准的建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工程加建改造56个小区占比82%	10	及时		1	90	9	及时对未配套管道燃气的小区进行加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能有效降低居民的用气价格,并且能延长灶具的使用寿命。	10	合理		1	100	10	有效降低居民的用气价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施工进度,为后续施工图设计做好铺垫	8	高		1	100	8	优化施工设计,有效降低成本。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